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49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文清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4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文清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林文清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
- 三、爰審酌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所生之危害往往甚鉅、代價極高，政府各機關業一再透過各類媒體宣導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危害性，被告對於該項誡命應得以輕易知悉，且被告前曾犯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案件，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僅為圖己一時之便利，漠視自己及公眾行車之安全，於酒後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為警查獲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所為甚非可取，並參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貧寒之生活情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

01 詢問人欄之記載)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2 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蕭孝如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2 附繕本）。

13 書記官 趙振燕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8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9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1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3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附件：

0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速偵字第3451號

08 被 告 林文清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籍設苗栗縣○○鄉○○村○○00○○

10 號（苗栗○○○○○○○○○○）

11 居臺中市○○區○○街00巷0號3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林文清前於民國96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拘役
17 30日確定，又於107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
18 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於107年5月22日易
19 科罰金執行完畢（未構成累犯）。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9月
20 11日21時許起至同日23時許止，在其臺中市○○區○○街00
21 巷0號3樓之居所內，飲用高粱酒1杯後，雖經稍事休息，惟
22 體內酒精仍未退盡，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已超過每公升0.
23 25毫克以上，竟不顧公眾通行之安全，仍於翌(12)日7時
24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年
25 月12日7時23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
26 時，因自路邊駛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為警攔查，發覺其
27 酒味濃厚，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年月12日7
28 時26分許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2毫克，始
29 查獲上情。

30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文清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警員職務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酒後駕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等在卷可佐，被告上揭犯嫌，應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檢 察 官 張雅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書 記 官 周香谷